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3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滿億營造有限公司間114年度訴字第630號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350元，未
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賴朱梅